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現有租賃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業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延期合同，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租賃合同各自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租賃延期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應維持與現有租賃合同相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延期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延期合同(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業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延期合同，以延長現有租賃合同各自的期限。租賃延期合同之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出租人 : 業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
- 承租人 :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貿易及出口。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物業 :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物業。
- 總樓面面積 : 合共約42,896.8平方米。
- 租賃期 :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屆滿。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涵蓋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承租人可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前(但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事先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 倘出租人不願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時重續租賃，出租人應事先向承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
-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875,169.51元(相等於約港幣1,041,452元)，包括稅項但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 承租人須每月向出租人支付管理費人民幣39,958.37元(相等於約港幣47,5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應維持與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合同相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為免生疑問，承租人應繼續按照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合同向出租人支付基礎電費每月，不論用電量多少，人民幣9,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24元)。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出租人 : 業主
- 承租人 : 承租人
- 物業 :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物業。
- 總樓面面積 : 合共約15,462.12平方米。
- 租賃期 :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屆滿。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涵蓋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承租人可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前(但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事先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 倘出租人不願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時重續租賃，出租人應事先向承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
-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386,862.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0,366元)，包括稅項但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 承租人須每月向出租人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3,91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56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應維持與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合同相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為免生疑問，承租人應繼續按照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合同向出租人支付基礎電費每月，不論用電量多少，人民幣2,4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56元)。

宿舍租賃延期合同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出租人 : 業主

承租人 : 承租人

物業 : 宿舍物業。

租賃期 : 宿舍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宿舍租賃延期合同涵蓋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租人可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前(但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事先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宿舍租賃延期合同。

倘出租人不願於經延長租賃期結束時重續租賃，出租人應事先向承租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18,6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170元)，包括稅項但不包括電費、水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舍租賃延期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應維持與宿舍租賃合同相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租賃延期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相關產品業務。

租賃延期合同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訂立租賃延期合同在回報(即額外租金收入)方面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租賃延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延期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延期合同(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租賃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合同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租賃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延期合同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震雄工業園(深圳)之13-B幢廠房第一層部分面積及第二層整層面積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合同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租賃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延期合同
「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震雄工業園(深圳)之13-B幢廠房第一層部分面積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賃合同」	指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合同、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合同及宿舍租賃合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主」	指	震雄工業園(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延期合同」	指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延期合同及宿舍租賃延期合同之統稱
「承租人」	指	深圳市創元佳益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二零一五年廠房租賃物業、二零一六年廠房租賃物業及宿舍物業之統稱
「宿舍租賃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租賃宿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合同
「宿舍租賃延期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租賃宿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延期合同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震雄工業園(深圳)之員工宿舍大樓六樓之36個房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9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